

关于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74 号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刘国平、洪晓明：

2018 年 10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4.55 亿元至 5.80 亿元。2019 年 2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.24 亿元至 2.48 亿元。2019 年 4 月 16 日，你公司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.33 亿元。你公司在 2018 年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不准确，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正，你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国平、董事兼财务总监洪晓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

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28日